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持續關連交易

- (1) 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2) 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

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2日,招商保税與彩鷗國際訂立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由招商保税向彩鷗國際的貨物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2日,招商前海灣與彩鷗國際訂立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由招商前海灣向彩鷗國際提供深圳及香港之間的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彩鷗國際為優品36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優品360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間接擁有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彩鷗國際及優品360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而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招商保税交易及招商前海灣交易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此等交易將需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已就計算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百分比率目的而予以合併計算。就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下應收服務費用的合併年度上限而言,其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此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12日:(i)招商保税與彩鷗國際訂立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由招商保税向彩鷗國際的貨物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ii)招商前海灣與彩鷗國際訂立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由招商前海灣向彩鷗國際提供深圳及香港之間的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彩鷗國際;及

(2) 招商保税

期限: 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根據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招商保税應向彩鷗國際的貨物提供清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彩鷗國際應委任招商保税為其於深圳前海綜合保税區的唯一報關服務提供商。

服務費用及 定價原則:

彩鷗國際應向招商保税支付服務費用。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費用依據招商保税提供的服務種類及數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裝卸、倉儲及配送、增值倉儲服務、貨物清關及運輸。實際服務費用將根據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而定,例如貨物重量或體積、裝卸時間、運輸成本、儲存時間、包裝成本、清關費用及其他服務規範。

服務費用於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收費表中列明,以涉及貨物數量、儲存貨物噸位以及按固定單位費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及由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提供的服務量相乘計算。 現行市場價格乃考慮該地區或附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 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後所釐定,或倘本地並無該等 服務,則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境內就類似服 務所收取價格後釐定。

支付條款:

彩鷗國際須於訂立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後10日內 向招商保税支付無息操作保證金人民幣300萬元(可根據 業務量進行調整),並於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終止 後不計利息退還予彩鷗國際。

招商保税須於每月第5日前向彩鷗國際發出上一個曆月期間產生的服務費用發票。彩鷗國際應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招商保税支付該等服務費用。

3. 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

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彩鷗國際;及

(2) 招商前海灣

期限: 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根據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招商前海灣應向彩鷗國際 提供深圳及香港之間的陸路運輸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 務。

服務費用及 定價原則:

彩鷗國際應向招商前海灣支付服務費用。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下的服務費用依據招商前海灣提供的運輸服務量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所需汽車數量、將予運送的貨物重量及體積、運輸成本及配套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於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所載收費表中列明, 其按預定運輸的貨物數量,乘以固定單位費率(參考現行 市場費率釐定及由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訂約方經公平 磋商後協定)計算。現行市場價格乃考慮該地區或附近地 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後所釐 定,或倘本地並無該等服務,則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 商於中國境內就類似服務所收取價格後釐定。

支付條款:

招商前海灣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彩鷗國際發出上一個曆 月期間產生的服務費用發票。彩鷗國際應於收到發票後 30日內向招商前海灣支付該等服務費用。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概無有關招商保税交易及招商前海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招商保税交易及招商前海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	截至2025年12月	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九個月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79萬元	人民幣2,050萬元	人民幣2,050萬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296萬港元)	2,253萬港元)	2,253 萬港元)
人民幣518萬元	人民幣690萬元	人民幣690萬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569萬港元)	758萬港元)	758萬港元)
	31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179萬元 (相當於約 1,296萬港元) 人民幣518萬元 (相當於約	31日止九個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79萬元 人民幣2,050萬元 (相當於約 1,296萬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518萬元 人民幣690萬元 (相當於約

招商保税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彩鷗國際對物流、倉儲及清關服務的需求;(ii)根據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成本;及(iii)中國的預期通貨膨脹而釐定。

招商前海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彩鷗國際對運輸及配套服務的需求; (ii)根據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成本;及(iii)中國的預期通貨膨脹 而釐定。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彩鷗國際為優品36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優品360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間接擁有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彩鷗國際及優品360為本公司的關 連人士,而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 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招商保税交易及招商前海灣交易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此等交易將需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已就計算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百分比率目的而予以合併計算。就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收服務費用的合併年度上限而言,其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此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為優品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已於批准訂立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監控招商保税交易及招商前海灣交易,以確保 遵守相關協議條款及彼等相關定價基準: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於每季 度向管理團隊作出匯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包括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作年度審閱。

7. 一般資料

優品360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在香港及澳門以「優品360°」及「FoodVille」品牌經營連鎖零售店舖的休閒食品零售商。優品360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其可大致分為:(i)朱古力及糖果;(ii)果仁及乾果;(i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v)餅乾及糕點;(v)穀類食品及牛奶;(vi)飲品及酒類;(vii)米、麵食及糧油雜貨;(viii)冷凍及急凍食物;及(ix)其他產品例如個人護理、生活用品及抗疫產品等。

彩鷗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一家由優品360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優品360°」及「FoodVille」品牌店舖,提供食品及飲料、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服務,以及於香港進行批發。

招商保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亦由CMPG(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0%權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税物流服務。

招商前海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亦由 CMPG (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0%權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運輸、倉儲及綜合物流服務。

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CMPG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8.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提供貨物管 理服務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 務。

本公司認為向彩鷗國際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遠秀女士,其亦為優品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集團根據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應收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優品360」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6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鷗國際 | 指 彩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優品36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保税** | 指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持有60%的附屬公

司,其餘40%股權由CMPG擁有

「招商保税物流服務 指 招商保税與彩鷗國際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

框架協議」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招商保税交易 | 指 具有「招商保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服務範

圍 |一節所列出的服務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PG 】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01872/201872),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招商前海灣」 指 招商前海灣(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

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其餘40%股權由CMPG

擁有

「招商前海灣運輸 指 招商前海灣與彩鷗國際於2024年4月12日

框架協議」 訂立的運輸框架協議

「招商前海灣交易 | 指 具有「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一服務範圍 |

一節所列出的服務

「本公司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計冊

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 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晓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 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